**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32004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  **停车服务项目** |

**采 购 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9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0](#_Toc25080)

[前附表 10](#_Toc1854)

[一、商务要求 11](#_Toc30418)

[二、招标需求 1](#_Toc125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8380)

[前附表 19](#_Toc3168)

[一、 总 则 22](#_Toc6123)

[（一） 适用范围 22](#_Toc19734)

[（二）定义 22](#_Toc7330)

[（三）招标方式 22](#_Toc15744)

[（四）投标委托 22](#_Toc22098)

[（五）投标费用 22](#_Toc23498)

[（六）联合体投标 22](#_Toc21764)

[（七）转包与分包 22](#_Toc8227)

[（八）特别说明 22](#_Toc24401)

[（九）质疑和投诉 23](#_Toc12630)

[二、招标文件 23](#_Toc30983)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24](#_Toc25447)

[（二）投标人的风险 24](#_Toc12252)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_Toc3069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26344)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5670)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6](#_Toc24250)

[（三）投标报价 26](#_Toc24902)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6](#_Toc26432)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6](#_Toc1318)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6](#_Toc20965)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7](#_Toc5764)

[四、开标 27](#_Toc11654)

[五、评标 27](#_Toc18832)

[六、采购方式变更 28](#_Toc25394)

[七、定标 28](#_Toc23096)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29](#_Toc16853)

[九、合同授予 29](#_Toc7076)

[十、特别说明 29](#_Toc1438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4283)

[一、开标程序 32](#_Toc15786)

[二、评标委员会 32](#_Toc20830)

[三、评标方法 32](#_Toc8899)

[四、评标程序 33](#_Toc22403)

[五、评分标准表 36](#_Toc490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_Toc52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443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32004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

3200000,3800000,700000,550000,530000,950000,900000,950000,600000,580000,400000,600000,420000,820000

标项一：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二：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姜山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姜山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四：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横溪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横溪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五：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嵩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嵩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六：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吴、盛垫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吴、盛垫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下应、首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下应、首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八：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钟公庙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钟公庙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九：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古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古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十：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栎社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栎社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十一：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十二：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高桥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桥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十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江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鄞江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十四：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钱湖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钱湖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2、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11,12,13,14，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所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4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收件人：方巧飞，联系方式：0574-87425383

2.5本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1981036

   质疑联系人：张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19楼

   传真：0574-87425391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巧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83

   质疑联系人：吕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1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项目 |
| 2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3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服务需求 |
| 4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5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6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7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8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服务需求 |
| 9 | 验收标准 | 详见服务需求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 | 付款条件 | 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监控运维费、其他服务费等）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

# 二、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预算总金额（万元/年）** | **停车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年）** | **拖车预算金额（万元/年）** | **折扣系数**  **最高限额** |
| 一 | 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 | 320 | 100 | 220 | 65% |
| 二 | 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380 | 100 | 280 | 65% |
| 三 | 姜山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70 | 20 | 50 | 75% |
| 四 | 横溪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55 | 20 | 35 | 75% |
| 五 | 大嵩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53 | 18 | 35 | 75% |
| 六 | 东吴、盛垫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95 | 15 | 80 | 75% |
| 七 | 下应、首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90 | 25 | 65 | 75% |
| 八 | 钟公庙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95 | 25 | 70 | 75% |
| 九 | 古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60 | 20 | 40 | 75% |
| 十 | 栎社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58 | 18 | 40 | 75% |
| 十一 | 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 | 40 | 0 | 40 | 75% |
| 十二 | 高桥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60 | 20 | 40 | 75% |
| 十三 | 鄞江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42 | 20 | 22 | 75% |
| 十四 | 东钱湖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2 | 22 | 60 | 75% |

备注：

1、标项六中的东吴交警中队辖区由中队提供停车场，东吴辖区无需报停车场服务费。

2、标项十一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由中队提供停车场，无需报停车场服务费。

**标项一：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

根据各大队勤务要求，拟订基本条件如下：

**（一）事故车辆拖车、停车服务**

1、事故车辆施救工作

（1）车辆配备

根据各大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①10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

②4辆大吨位拖车（10吨及以上）；

③2辆常规吨位吊车（8吨至16吨）；

④1辆大吨位吊车（25吨及以上）。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常规配备：

①交警局本级三个大队各2辆小吨位拖车连带驾驶员，应对小型车辆包括小型轿车、越野车、小型普通客车、轻型普通货车等的施救工作；

②交警局本级三个大队各1辆大吨位拖车连带驾驶员，应对中型、重型货车以及中型、大型客车的施救工作；

③交警局本级三个大队区域内配备1辆常规吨位连带驾驶员（8吨至16吨）的吊车，要求可以涵盖三区、应对普通事故的施救工作。

④交警局快速路大队区域需配备4辆小吨位拖车连带驾驶员，1辆常规吨位连带驾驶员（8吨至16吨）的吊车。

（3）应急配备（市区各大队统筹）：

交警局本级三个大队区域内配备一辆大吨位拖车连带驾驶员和一辆大吨位吊车连带驾驶员。

（4）停放要求

应急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大队安排。

常规配备车辆：

海曙大队：一辆停放天一广场周边，一辆停放南站周边，其他停放海曙青林湾停车场。

鄞州大队：一辆停放在东部中队，其他停放江东中兴北路停车场。

江北大队：在环城北路以南，庆丰桥附近停放一辆；北环路以北停放一辆；其他车辆停放在梅林停车场。

快速路大队：在高速宁波东出口、高速宁波北出口、高速朝阳出口停放。

（5）工作时间

交警局本级三个大队要求24小时运转。6点到22点常规配备车辆连带驾驶员全部到位。22点到次日6点有一大一小拖车到位。

（6）响应时间

常规配备车辆：

一级区域以中兴路、兴宁路、望京路、长春路通途路为包围圈以内包括上上述道路，要求接到指令后白天15分钟、夜间2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二级区域以世纪大道、南外环、世纪大道、环城北路为包围圈以内除一级区域外道路，包括上述道路区域要求白天20分钟、夜间2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三级区域除上述道路外交警局本级区域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应急配备车辆：交警局本级三个大队范围内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

（7）操作要求

①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②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③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2、停车服务

停车场地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管理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投标单位需在三区（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具备2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或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在三区（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未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或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和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二）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分别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系数≤65%；如投标折扣系数＞65%，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三）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具体操作方法由道路秩序处、科技处指导。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二：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根据各大队勤务要求，拟订基本条件如下：

**（一）违法车辆拖车、停车服务**

1、违法车辆清障工作

根据各大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①10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

②3辆常规吨位吊车（3吨）；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1）车辆配备

海曙大队、鄞州大队各配备4辆小型清障车连带驾驶员、1辆3吨“随车吊”连带驾驶员；江北大队配备3辆小型清障车连带驾驶员、1辆3吨“随车吊”连带驾驶员。

（2）停放要求

海曙大队：一辆停放天一广场周边。一辆停放南站周边，一辆停放通途高架下，其他停放海曙青林湾停车场。

鄞州大队：一辆停放在东部中队，一辆停放兴宁路匝道附件，其他停放江东中兴北路停车场。

江北大队：一辆停放庆丰桥附近，一辆停放在隧道附近，其他车辆停放在梅林停车场。

（3）工作时间

违法清障车工作时间为7:00至22:00，22点到次日7点各大队有一辆小拖车连带驾驶员到位。

工作日各大队所有清障车高峰必须上路；夜间、节假日及重大警保卫任务、集中整治行动的清障车配备听从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

（4）工作职责

①专门用于违法清障、协助部分交通事故施救工作及确保警卫线路无故障、违停车辆。

②无条件服从交警局及各大队的指令调度。核心区范围内10分钟到达指令现场，其他地方15分钟内到达。

2、停车场地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管理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投标单位需在三区（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具备2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或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在三区（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未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或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二）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分别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系数≤65%；如投标折扣系数＞65%，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三）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具体操作方法由道路秩序处、科技处指导。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三：姜山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四：横溪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五：大嵩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六：东吴、盛垫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七：下应、首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八：钟公庙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九：古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在古林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十：栎社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3吨至5吨，配不少于三名驾驶员）。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在栎社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十一：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或吊车（3吨至5吨）。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

7、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十二：高桥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或吊车（3吨至5吨）。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在高桥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十三：鄞江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或吊车（3吨至5吨）。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由中队提供停车场。**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标项十四：东钱湖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1、车辆配备

根据相关中队勤务要求，配备车辆数量不低于：

（1）3辆小吨位拖车或吊车（3吨至5吨）。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2、停放要求

车辆停放地点由辖区中队安排。

3、工作时间

要求7\*24小时运转，随叫随到。

4、响应时间

要求白天30分钟、夜间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清障救援。

5、操作要求

（1）事故车辆施救完毕后，要求清理现场散落物、血迹、油渍，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的发生。

（2）施救过程安全防护工作，参照公安部交通事故接处警安全防护要求执行。

（3）严格执行交警局及各大队指挥中心指令和调度，紧急情况下可与违法清障力量相互协调，参与做好违法车辆拖离工作。

6、停车场要求

（1）每个停车场需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

**（2）▲投标单位需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加盖公章（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协议须注明土地面积）】；**

\*（3）若投标单位未同时具备1个及以上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且具有监控管理系统等科技设施完善的专用停车场（不得与社会车辆混放）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二十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停车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经费结算方式

为确保施救预算经费的包干使用，对此次招标经费结算方式如下：

（1）此次招标按照事故车辆施救和违法车辆拖离两项与中标单位进行经费结算；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以年度事故施救车辆和违法拖离车辆的实际总数，每次收费标准=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合同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年。）

（4）经费结算方式为：合同期内拖车费=实际拖车量\*按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投标折扣系数，按实结算，按季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停车场的，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8、实际拖车计算

年度实际拖车数量以执勤民警\*\*通开具的凭证为准。

与中标单位合同中必须写明：施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险费）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一经查实将从年度费用中按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费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本项目拖车投标报价为按照市物价局车辆施救收费标准报投标折扣系数；停车服务投标报价为提供停车场费用、停车场人员管理服务费用、停车场监控设备运维等完成停车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和覆盖面积的变动而调整。  4、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折扣系数最高限额）：具体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服务需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向每标项中标人分别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费金额 | | 一 | 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 | 38000元 | | 二 | 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38000元 | | 三 | 姜山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四 | 横溪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五 | 大嵩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六 | 东吴、盛垫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10000元 | | 七 | 下应、首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10000元 | | 八 | 钟公庙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10000元 | | 九 | 古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十 | 栎社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十一 | 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 | 6000元 | | 十二 | 高桥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十三 | 鄞江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8000元 | | 十四 | 东钱湖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10000元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  关于本次招标的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说明：**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且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在政采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1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需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仅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进行合理分包；

2.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

5.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八）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澄清的问题应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招标人视情况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作出答复。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采用联合体投标，需各方盖章的内容，牵头方可采用CA签章，其他成员单位可采用盖公章，并由牵头方统一扫描上传）。

**1．资格证明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距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5）车辆配备（格式见附件）；

（6）驾驶员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7）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8）停车场配置方案；

（9）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0）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11）应急方案；

（12）优化服务承诺；

（13）合理化建议；

（14）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取消中标资格。

3.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4.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以下为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2.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2若在开标当天如遇网络中断或受到攻击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事件，一时无法恢复的，可以只对中标候选人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13若在开标当天如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络中断或受到攻击等突发性不可抗拒的事件，一时无法恢复的，可以只对中标候选人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四、开标”。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四）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六）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存在内容虚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不存在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或不存在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一）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八）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A、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B、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提供资料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C、在商务技术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五、****评分标准表**

标项一：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20分 | 拖车服务（15分） | 拖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客观分 |
| 停车服务（5分） | 停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5×100%。 | 5 | 客观分 |
| 商务  技术分  80分 | 车辆配备（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所投车辆为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小吨位拖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大吨位拖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常规吨位吊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大吨位吊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响应时间  （3分） | 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驾驶员分数  （6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驾驶员具有A照驾驶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管理人员  （6分） | 停车场管理人员具有管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人员配备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停车场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  （11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配套设施情况的综合评议，  设施完善，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设施较完善，基本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设施不完善、不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配置情况的综合评议，  配置合理的得3分；  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  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打“▲”条款要求的得5分；  不满足得0分。 | 5 | 客观分 |
| 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2分） | 拖车施救方案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拖车施救方案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9分）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不具备实施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善的得3分；  较完善的得2分；  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合理的得3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的得2分；  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  （4分） |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的得2分；  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  针对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可行性强的得2分；  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  可行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优化服务承诺（3分） | 优化服务承诺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  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业绩  （2分） | 2019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2 | 客观分 |
| 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一、商务要求”（除标注\*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6分，若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6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

# 标项二：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20分 | 拖车服务  （15分） | 拖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客观分 |
| 停车服务  （5分） | 停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5×100%。 | 5 | 客观分 |
| 商务  技术分  80分 | 车辆配备（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所投车辆为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小吨位拖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常规吨位吊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工作时间  （3分） | 工作时间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驾驶员分数  （6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驾驶员具有B照及以上驾驶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管理人员  （6分） | 停车场管理人员具有业管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人员配备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停车场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  （11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配套设施情况的综合评议，  设施完善，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设施较完善，基本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设施不完善、不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配置情况的综合评议，  配置合理的得3分；  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  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打“▲”符号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5 | 客观分 |
| 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6分） | 违法车辆拖车方案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违法车辆拖车方案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违法车辆“停放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5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违法车辆清障工作中的“工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5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9分）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不具备实施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善的得3分；  较完善的得2分；  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合理的得3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的得2分；  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  （6分） |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针对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  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可行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优化服务承诺（3分） | 优化服务承诺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  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业绩  （2分） | 2019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2 | 客观分 |
| 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一、商务要求”（除标注\*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6分，若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6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

# 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标项十、标项十二、标项十三、标项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20分 | 拖车服务  （15分） | 拖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客观分 |
| 停车服务  （5分） | 停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5×100%。 | 5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车辆配备  （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小吨位拖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所投车辆为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主观分 |
| 工作时间  （3分） | 工作时间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响应时间  （3分） | 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操作要求  （3分） | 操作要求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驾驶员分数  （6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驾驶员具有C照及以上驾驶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管理人员  （7分） | 停车场管理人员具有业管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3.5分，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 客观分 |
| 人员配备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停车场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  （11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配套设施情况的综合评议，  设施完善，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设施较完善，基本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设施不完善、不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地配置情况的综合评议，  配置合理的得3分；  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  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打“▲”符号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5 | 客观分 |
| 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2分） | 违法车辆拖车方案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违法车辆拖车方案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9分）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不具备实施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善的得3分；  较完善的得2分；  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合理的得3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的得2分；  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  （6分） |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针对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  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可行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优化服务承诺（3分） | 优化服务承诺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业绩  （2分） | 2019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2 | 客观分 |
| 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一、商务要求”（除标注\*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6分，若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6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

# 标项十一：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20分 | 拖车服务  （20分） | 拖车服务：  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系数\*【（1-价格折扣率（如有）】  非小微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折扣系数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  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车辆配备  （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小吨位拖车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所投车辆为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主观分 |
| 工作时间  （3分） | 工作时间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响应时间  （3分） | 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操作要求  （3分） | 操作要求满足或优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第二章招标需求中“二、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驾驶员分数  （12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驾驶员具有C照及以上驾驶证，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客观分 |
| 管理人员  （12分） | 停车场管理人员具有业管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6分，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客观分 |
| 人员配备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进行评议。  配备充分、合理的得3分；  较充分、较合理的得2分；  不充分、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2分） | 违法车辆拖车方案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违法车辆拖车方案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规范的得3分；  基本规范的得2分；  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停车场管理制度合理的得3分；  基本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9分）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不具备实施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善的得3分；  较完善的得2分；  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合理的得3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的得2分；  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  （6分） |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分；  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针对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  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可行性不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优化服务承诺（3分） | 优化服务承诺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项目业绩  （2分） | 2019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 | 2 | 客观分 |
| 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一、商务要求”（除标注\*条款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9分，若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 9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违法拖车及停车场费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 （标项名称）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一）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对 范围内的违法车辆，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的车辆拖移道路清障服务。

（二）上述大队管辖区域拖移的车辆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个停车场地，供各大队的拖移车辆进行停放并派人进行管理。

(三）乙方需做好涉案车辆进出场扫码维护工作，同时做好涉案车辆与非涉案车辆台账登记工作（包括电脑录入及手工记录），做到帐实相符。

二、移车方式和服务期限

（一）移车方式：原则上应当通过专用拖车方式移车，在确保安全和不破坏车辆痕迹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驾车移动方式。

（二）服务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车辆拖移收费标准：按照宁波市物价局甬价费（2012）10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计辆结算。

（二）车辆拖移费用结算方式： 。

（三）停车场管理费用： 。

（四）停车场管理费结算方式：停车场费用（含停车场管理人员费用）每半年结算并支付一次。

（五）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车辆施救服务时，可以采用口头或任一通信方式向乙方下达明确指令。指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在地、车辆车牌、车辆颜色、型号、要求排除故障的方式等。

（二）如车辆所在位置不明，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乙方直接与车辆人员联系的，甲方可直接提供乙方车辆人员联系方式。

（三）移车过程中，甲方应派人在现场。

（四）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指令后，如甲方取消服务，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实施的被委托业务、服务质量进行指导及监督。

（六）甲方对乙方拖离的事故车辆和违法车辆拥有知情权和调查权，但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七）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支付拖车施救及停车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自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三）乙方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值勤制度，接到甲方指令，应当及时迅速赶赴现场，在现场与车辆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验证，在确认符合甲方的身份证明条件后提供服务，现场清障工作应当做到安全快速高效，不破坏事故车辆痕迹和损坏被拖车辆。

（四）乙方需提示涉案车辆人员看管好随车物品，并妥善保管扣留、扣押至停车场的涉案车辆。

（五）乙方在移车清障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的拖车施救费，造成当事人投诉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给当事人违规收取的移车施救费，并主动有 效消除投诉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七）甲方因交通警保卫（如政府性的重大活动交通组织、交通警卫、自然灾害、政府性应急工作等）工作，需要乙方上路待命提供疏导救援服务的，乙方应当提供服务，甲方可帮助乙方申请相关政府性补贴。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并且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施救费用的，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拖车服务。

（三）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包给第三方，违约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四）拖车费结算清单经中队、大队审核后上报交警局，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多报、虚报、错报的、责成问题单位重新上报。在一个上报周期差错在3起以上（含3起），大队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和调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合同生效条件、终止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时所根据的具体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施救费用按时结算后，可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此拖车服务的优先签约权。

（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和（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行业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调整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甬价费〔2012〕104号

宁波公运车辆急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车辆施救服务费标准的请示》（甬车辆急救〔2012〕16号）收悉。根据企业运行成本情况，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复函如下：

  一、调整后的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救援车辆到达现场因故而未实施救援服务的，其服务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

  三、车辆救援服务费已包含10公里调车里程。对被救援车辆拖至指定地点距离超过10公里的，可收取拖车作业费，收费标准为：20座（含）以下客车和2吨（含）以下货车每车公里5元；20座以上至39座（含）以下客车和2吨以上至10吨以下货车每车公里10元；40座（含）以上客车和10吨（含）以上货车每车每公里15元。

  四、被救援车辆装载的货物需要过驳于其他运输车辆的，其装卸费另行加收，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过路、过桥（隧道）通行费由被救援方承担。

  六、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按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在进行车辆救援服务时应事先将救援服务有关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本复函自2012年11月1日起执行，市物价局《关于适当调整车辆施救服务费标准的复函》（甬价费〔2006〕141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物价局

2012年10月18日

附件

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 **收费标准（元/车次）** |
| 拖  车 | 电动自行车 | 40 |
| 二、三轮机动车 | 120 |
| 拖拉机 | 250 |
| 20座（含）以下客车和2吨（含）以下货车 | 300 |
| 20座以上至39座（含）以下客车和2吨以上至10吨以下货车 | 650 |
| 40座（含）以上客车和10吨（含）以上货车 | 950 |
| 吊  车 | 20座（含）以下客车和2吨（含）以下货车 | 600 |
| 20座以上至39座（含）以下客车和2吨以上至10吨以下货车 | 1000 |
| 40座（含）以上客车和10吨（含）以上货车 | 1300 |

注：1、对电动自行车、二、三轮机动车和拖拉机等进行救援服务的，只收取拖车服务费，不再加收其他费用。

    2、对装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车辆进行救援的，其服务费按不同车型收费标准加收10%。

    3、夜间（晚上8：00至次晨6：00，以车辆救援起始时间为准）急救允许按不同车型收费标准上浮20%。

    4、深度在5米以上（不含5米）的吊车作业按不同车型收费标准加收20%。

    5、对事故车辆需动用2台吊车同时作业的，按不同车型收费标准同时收费。

    6、车辆救援需动用25吨及以上吊车的，其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抄送：省物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物价监督检查局，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发展改革局，六区二岛经济发展局。

宁波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印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1．资格证明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名称)承担工作，所承担工作的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所承担工作的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 %。

6.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填写：是/否）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距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5）车辆配备（格式见附件）；

（6）驾驶员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7）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8）停车场配置方案；

（9）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10）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11）应急方案；

（12）优化服务承诺；

（13）合理化建议；

（14）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格式四：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四）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六）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存在内容虚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不存在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或不存在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一）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十二）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八）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五：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除价格分外。**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距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车辆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车辆登记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2、后附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或工种 | 姓名 | 年龄 | 学  历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资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2、后附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一：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十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拖车费用投标折扣系数为： %；停车场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年（大写：元/年人民币），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拖车费用投标  折扣系数 | 停车场服务  投标报价 |
| 一 | 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事故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二 | 江北交警大队辖区；海曙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南站中队辖区；鄞州大队一中队、二中队、东部新城中队辖区；快速路大队辖区等范围内的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三 | 姜山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四 | 横溪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五 | 大嵩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六 | 东吴、盛垫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七 | 下应、首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八 | 钟公庙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九 | 古林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十 | 栎社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十一 | 集仕港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服务 | % | 无 |
| 十二 | 高桥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十三 | 鄞江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 十四 | 东钱湖交警中队辖区事故、违法拖车、停车服务 | % | 元/年 |

**注：1、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投标报价”应与格式一“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组成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 报价组成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或修改。

1. 对于未列入本表投标价组成栏内的费项可自行增加填报。

3. 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号、标项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号、标项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格式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格式十九：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序号3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盖章处盖联合牵头人公章。

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450478956@qq.com](mailto:4893224@qq.com) 。

（2）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投标人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在存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